

2022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部门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。本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：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等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结合起来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区政府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，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，努力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详见系统年度预算支出情况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2022年，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，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作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98.86分，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较好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各项自评具体得分及原因分析详见系统评分依据及附件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需继续加强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，高质量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。